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132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鑑於我國目前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要求電業者達一定裝置容量需繳交再生能源基金，並未考量發電設備效率之差異性，導致高效率之汽電共生系統與其他低效率之發電設備系統同樣繳交相同的再生能源基金，此一規定將與政府鼓勵高效率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相違背，恐不利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故擬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增訂「汽電共生設備之有效熱能比率及總效能率達一定程度者，可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效能制訂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能貫徹政府推動減緩地球暖化之政策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楊應雄	江啟臣	廖正井	陳碧涵	江惠貞
呂玉玲	詹凱臣	呂學樟	林明溱	翁重鈞
孔文吉	丁守中	林正二	吳育仁	羅明才
陳鎮湘	蔣乃辛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我國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要求電業者達一定裝置容量需繳交再生能源基金，並未考量發電設備效率之差異性，導致高效率之汽電共生系統，與其他低效率之發電設備系統同樣繳交相同的再生能源基金，此一規定將與政府鼓勵高效率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相違背，恐不利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
- 二、根據經濟部委託台縱院專案研究資料顯示，汽電共生熱效率達 52% 以上，遠高於傳統火力機組的 35% 之效率，故節能效果極為彰顯，並持續提供產業有效穩定之電力，估計每年對國家總體效益貢獻為 337 億元-558 億元（92-96 年間）。
- 三、唯自用發電設備中之汽電共生設備，係屬於生產所需設備與電業性質差異頗大；且依照能源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汽電共生乃法律強制要求設置之設備，主要目的為推廣高效能之能源使用。同時全球各國法令早已明文將汽電共生納入抑制溫室氣體效應之主要能源政策之一。反觀，目前國內頒佈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繳交，未將其排外，顯現法令未有齊備之處。
- 四、因此，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增列『汽電共生設備之有效能比率及總效能率達一定程度者，可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效能制訂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用以鼓勵高效能、高效率之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得以貫徹，彰顯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p> <p>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p> <p><u>自用發電設備屬能源管理法所稱汽電共生設備，其有效熱能比率及總效能率達一定程度者，可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效能制訂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p> <p>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p> <p>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p> <p>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p>	<p>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p> <p>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p> <p>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p> <p>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p> <p>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p> <p>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p>	<p>一、再生能源基金並未考量發電設備效率之差異性，導致高效率之汽電共生系統與其他低效率之發電設備系統同樣繳交相同的再生能源基金，此一規定將與政府鼓勵高效率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相違背，恐不利推動節能減碳。</p> <p>二、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汽電共生熱效率達 52% 以上，遠高於傳統火力機組的 35% 效率，其節約效能極為彰顯，估計每年對國家總體效益貢獻為 337 億元-558 億元（92-96 年間）。</p> <p>三、因此，建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增訂『汽電共生設備之有效能比率及總效能率達一定程度者，可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效能制訂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用以彰顯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p>